

作，以引進國際創投專業知識，並帶動國內外資金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國發基金已於今年 1 月通過「500 Startups」等 4 件投資案，總募集資金約新臺幣 106 億元，後續尚有其他投資案審議中。

(二)國發基金亦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提供新創事業資金及經營輔導服務，協助早期新創事業成長，目前已協助 130 個團隊取得創業初期所需資金，累計通過資金約新臺幣 4.6 億元。

(三)政府並將結合民間資源成立「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提供國際申請共同投資臺灣新創團隊，預計於今年 6 月開始接受收件，並於 9 月公告通過臺灣矽谷科技基金審查之創投名單。

創新創業是我國經濟發展的源頭活水，感謝貴委員指教，本院將持續與新創業者溝通，積極推動創新創業發展，強化人才、技術、資金、知識等國際鏈結，並結合民間資源，透過創業課程與活動，讓年輕人體驗瞭解創業，期建置一個更完善健全的創業生態系統，將臺灣打造成為全球創新創業地圖上的亮點。

(一九〇)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整合食安相關部門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8)

許委員就整合食安相關部門資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之 1，行政院已設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定期每 3 個月召開會議。另為促進整合提升工作效率，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正式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以協調整合政府部門資源，協調督導跨部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食品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強化各機關橫向及縱向聯繫，並於食品安全會報下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執行食品聯合專案稽查，打擊非法食品，保障國民健康。
- 二、又，衛福部、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農委會三機關副首長共同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每季開會 1 次，下設「環境監測及污染管理工作小組」、「農畜水產品安全管理工作小組」、「食品安全評估工作小組」，以食品安全源頭管理為重點，討論環境、農畜水產品、食品之監控及管理議題，並設有通報窗口，強化部會間協調及聯繫工作，提升食品源頭管理強度，對於食品中動物用藥或農藥檢出不符合規定時，即透過該通報窗口互相聯繫，並由地方衛生局聯合農業機關追查供應來源及殘留原因，依法進行後續處辦與輔導，以避免違法情事再次發生，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 三、國內農漁畜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由產至銷已建立分工體系，上市前之抽檢，由行政院

農委會負責管理；上市後之販賣及零售市場與進口農產品抽檢，則由衛福部負責管理。食品安全有賴衛生機關於消費端及農政機關於生產端之橫向合作，依各業管法規執行上市後之食品抽驗及上市前之農畜禽藥物監測，落實以分階段式管理，追查違規產品來源，並針對販賣端及生產端分別依法裁處。

四、畜牧場產生之斃死豬如未妥善處理，任意棄置造成環境污染，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環保機關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查處，以維護環境衛生。斃死豬肉如屬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者，依畜牧法規定不得供人食用。為強化肉品之食用安全，行政院農委會已於 98 年修訂「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具體防範措施」，並由各相關機關共同協助執行，行政院環保署依據上開具體防範措施之分工，已於 98 年 9 月公告擴大列管養豬場網路申報門檻，並由行政院農委會輔導養豬場將斃死豬交由合法業者處理。另為加強稽查不法行為，地方環保局依所轄養豬場分布情形，按月執行稽查養豬場任意棄置斃死豬隻、勾稽化製車輛行車軌跡及道路攔檢等，並配合地方聯合查緝小組聯合查緝斃死豬非法場所等。

五、此外，行政院消保處日前針對市售早餐即食成品及食材進行抽樣檢驗，於確認檢驗結果無誤後，除立即請地方衛生局於第一時間命業者下架不得販售；追查不合格食材來源外，並請行政院農委會儘速追查生產檢驗不合格肉及蛋之養畜禽戶，以有效進行源頭管理，確保民眾食之安全，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並協調督導衛福部會同行政院農委會啟動「早餐食材聯合稽查專案」。

（一九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碩博士高學歷人才供過於求造成失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6）

羅委員就碩博士高學歷人才供過於求造成失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為消弭碩博士人才供需失衡及學用落差，已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作為如下：

（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強化大學系所與國家及產業之聯結。

為使學校因應產業結構變化，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人力，每年度提供各部會對於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使學校瞭解社會產業發展人力需求，以納入規劃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參考。

（二）為培養產業發展所需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持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符合產業用人所需之碩士級人才培育課程，並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擔任授課。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由學校依領域特色或區域發展重點，自行擇定優質企業法人進行合作，針對共同研發重點，甄選人才進行高階研發工作，並由學校與企業共同培育，並建立學生各階段之學習成效檢核機制，期可達到縮短就學年限、明確學生學習任務及縮短學用落差之效。

二、經濟部為引導高學歷人才投入重點推動產業，業推動相關措施如次：